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98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5月14日

金陵科技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其制（修）订、执行和变更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指导学院（部）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培养方案，检查、监督学院（部）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部）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学院（部）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学院（部）的统筹下实行培养方案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学院（部）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五条 基本遵循

一、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兴应用型大学。

二、落实国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对接行业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明确本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培养目标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求。

四、促进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发展、支持学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从“以教定学”转向“以学定教”。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基础扎实、职业素养好、实践应用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应用型人才。

五、严格对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质量国

家标准》和各类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订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强化实践训练。完善实践培养体系，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推进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的新模式，强化学生科研和创业实践训练。

第六条 主要内容

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基本学制与学位、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表、课程教学计划安排及主要课程内容、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等。（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参与人员

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主持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本专业所有教师、用人单位代表、校外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人员。

第八条 制（修）订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以文件形式发至各学院（部）。

二、学院（部）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一）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等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

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确立各专业培养目标。

(三)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四)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人才培养及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专业将制（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议，学院（部）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培养方案等提交教务处。

四、学校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较好地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九条 异动变更

一、变更类型。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

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部）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变更程序

（一）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二）经学院（部）审议通过，向教务处进行报备，并提交《金陵科技学院教学计划更改申请表》及相关论证报告。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部）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学院（部）按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录入工作，并认真核对各门课程开设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执行计划任务的下达以及课表编排等工作。

三、教务处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计划，经主管处长签字后一份返学院（部），一份留教务处备案。

四、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制定教学进度表，并按照课表、

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进行授课。

五、课程结束后，学院（部）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六、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学院（部）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学校院部两级领导听课、学校教学督导员听课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七、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仍延用上一年度的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一、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评价参与人员。建议每年各专业召开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同时邀请企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部）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金陵科技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细则》（金院字〔2017〕1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